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4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市万信电力线材有限公司年产 450吨绝缘铝漆包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市万信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EU474C48）报送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市万信电力线材有限公司年产450吨绝缘铝漆包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未来大道与百花路交叉路口向西 300 米北侧 2 号车间，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450 吨绝缘铝漆包线。工艺流程：原材料（外购铝杆）-拉丝放线-退火-漆包-收线-检测-包装-成品。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涂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先经设备自带“二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拉丝油挥发废气先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处

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还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A 级企业要求。

(二)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上述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和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对拉丝机、漆包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废铝线、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铝泥、废毛毡、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通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

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1.683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58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058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来源为许昌子腾实业有限公司的削减指标；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替代量替代来源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鄢陵分局, 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